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4层1单元（A座）5B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38－45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招股意向书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乾景园林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乾景工程	指	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大连乾璟	指	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乾景陌野	指	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乾景	指	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
北京乾景	指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贵阳分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通州分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连江分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分公司
大兴分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漳州分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抚松分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
扬中分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分公司
长春铭诚	指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同金垣	指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上海创峰	指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泰高华	指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野春秋	指	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乾景进出口	指	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园景园林	指	北京园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鼎元汇丰	指	北京鼎元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四季丽景	指	大连四季丽景苗木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乾景天圆	指	大连乾景天圆景观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世纪金源集团	指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蓝鼎集团	指	安徽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万达集团	指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福达	指	唐山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云腾	指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即《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原建设部、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建设部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园林绿化一级资质	指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
园林设计甲级资质	指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1－2012年度》	指	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城市出版社、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等四家在2013年12月出具的《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1－2012年度》
城市化率	指	城市化率是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容器苗	指	利用各种容器培育的苗木。容器苗的根系是在容器内形成的，在出圃、运输、造林的过程中，根系得到容器保护，造林成活率高。栽植后根系恢复生长快，没有裸根苗的短期停滞生长现象，有利于苗木的初期生长。
假植	指	苗木栽种或出圃前的一种临时保护性措施。掘取的苗木如不立即定植，则暂时将其集中或束或排蹬主栽植在无风害、冻害和积水的小块土地上，以免失水枯萎，影响成活。假植的一个重要步骤是除去一部份枝叶，减少水分蒸腾。
引种	指	将异地的优良品种、品系或具有某些优良特性的植物类群引入本地作为育种素材或直接推广应用的育种措施。
乔木	指	具有由根部发生独立的主干、树干和树冠有明显区分、成熟植株树身高大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灌木	指	没有明显的主干，呈丛生状态的树木，一般可分为观花、观果、观枝干等几类，为矮小而丛生的木本植物。常见灌木有玫瑰、杜鹃、牡丹、小檗、黄杨、沙地柏、铺地柏、连翘、迎春、月季、荆、茉莉、沙柳等。
地被植物	指	株丛密集、低矮、经简单管理即可用于代替草坪覆盖在地表、防止水土流失，能吸附尘土、净化空气、减弱噪音、消除污染并具有一定观赏和经济价值的植物。不仅包括多年生低矮草本植物，还有一些适应性较强的低矮、匍匐型的灌木和藤本植物。
水生植物	指	广义的水生植物包括所有沼生、沉水或漂浮的植物。依据植物旺盛生长所需要的水的深度，水生植物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沉水植物、漂浮植物、水缘植物和喜湿植物。
技术交底	指	指在工程开工前，主管技术领导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一般包括设计单位向各施工单位的设计交底、施工单位组织的工程技术交底，或专项方案交底、分部分项工程交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技术交底、作业等。
设计交底	指	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作出详细的说明。
初步设计	指	各专业对本专业内容的设计方案或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技术经济分析，论证技术上的适用性、可靠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GB/T28001	指	中国标准研究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和中国国家进出口企业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共同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ISO14000系列国际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并正式发布的一套环境管理的国际标准，涉及到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评价等国际环境领域内的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取得和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该系列标准共分七个系列，其标准号从14001至14100，共100个标准号，统称为ISO14000系列标准。ISO14001标准由环境方针、策划、实施与运行、检查和纠正、管理评审等5个部分的17个要素构成。各要素之间有机结合，紧密联系，形成PDCA循环的管理体系，并确保组织的环境行为持续改进。
东北	指	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
华北	指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华东	指	上海市、山东省、江苏省、江西省、浙江省、安徽省和福建省
华中	指	河南省、湖北省和湖南省
华南	指	广东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南	指	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和西藏自治区
西北	指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股东杨静、回全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份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股东还兰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刘志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黄云、车敏平、吴志勇、刘涛、曹玉锋、谢国满、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如下预案实施股票价格稳定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静及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静及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回全福、杨静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③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杨静、回全福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④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⑤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发行人董事还兰女、汪宁、芦建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磊、朱仁元、苏建华、张永胜、李萍特此做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在实施了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5、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三）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①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确定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下转A30版）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发行结构、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乾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乾景园林”，股票代码为6037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778。

乾景园林所在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申购阶段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将在《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6月29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招商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7月1日（T－3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6月30日（T－4日）刊登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T－4日）及7月1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招商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2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1日）和2015年7月6日（T日）的每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2015年7月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7月6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7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7月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招商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6月25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6月25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15年6月26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5日 2015年6月2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5年6月3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3日 2015年7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网上路演
T－2日 2015年7月2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T－1日 2015年7月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日 2015年7月6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7月7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现数量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
T+2日 2015年7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5年7月9日（周四）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5年6月26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5年6月25日（T－7日，含当日）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15年6月25日（T－7日，含当日）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